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8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歐盟「55套案」立法更新

歐盟55套案的修訂涉及歐盟委員會、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三方對於各種關於減排（尤其碳減排）目標設立等議題的細節立場不盡相同，但將會協同完成此套案修正的繁瑣程序。歐盟55套案提案包含碳排放交易系統(Emissions Trading System)、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減量貢獻分享協議(Effort Sharing Regulation)、社會氣候基金(Social Climate Fund)、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能源效率指令(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以及歐盟航空永續燃料(RefuelEU Aviation)。雖然目前最終立法的形式與上路時間尚未確定，但三方對於議題的看法對於想即時應對的企業至關重要。

### 英國：公佈實施第二支柱的立法草案

英國政府於2022年7月20日發布了立法草案及解釋說明，以在英國稅法中實施第二支柱(Pillar Two)，在此之前，英國今年早期其實是決定將第二支柱的實施推遲至2024年。釋出的資料亦提供英國對於第二支柱與美國的全球最低稅負GILTI (GILTI,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共存的辦法。

## 亞洲

### 菲律賓：頒布第十二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

菲律賓總統發布第 175 號行政命令公布第12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反映清單A和清單B的修訂並放寬外資投資的限制。另外，2022年第82號稅收備忘錄通告取消了於電子授權書發布日期30天內將其提供給納稅義務人的規定。

### 越南：加強對電子商務領域稅捐稽徵管理

為實施「越南電子商務活動稅捐稽徵管理」項目，越南財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和越南稅務總局(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制定規則，並要求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對電子商務活動的稅捐稽徵管理。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2 歐盟：歐盟「55套案」立法更新
- 07 英國：公佈實施第二支柱的立法草案
- 08 菲律賓：頒布第十二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
- 09 越南：加強對電子商務領域稅捐稽徵管理

## 研討會花絮

- 11 菲律賓企業復甦稅務優惠法(CREATE)8月25日線上說明會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國際稅務新知

# 歐盟：「55套案」立法更新

歐盟 (EU) 正在修訂其關於氣候、能源和運輸的立法，以使現行法律與歐洲綠色新政的目標保持一致，該目標為在2030年前將1990年碳排放量減少至少55%，並達成2050年達到氣候中立。所有歐盟政策都必須有助於實現「歐洲氣候法」中的歐洲綠色新政目標。歐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每一條歐盟法律，以確保其與歐盟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保持一致，此項審查計畫預計在歐盟成員國於2023年更新其國家能源和氣候計劃時完成並生效，以便在計劃中展現歐盟的新氣候志向。作為此次審查計畫的一部分，委員會提出了13項廣泛的立法修訂(稱為「55套案」)，並於2021年7月提交給歐盟理事會。

## 漫長的過程

在大多數對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之歐盟法案在通過前，需要先經過所有成員國和歐洲議會的批准(請注意仍有例外，尤其關於稅務的立法需要經過歐盟理事會的一致同意，且議會只具有諮詢作用，但環境立法是按普通流程進行)。本質上，此過程涉及三個主要參與方：

### 1. 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負責法律之

提案，並確保歐盟法律被適當應用及管理歐盟開支計劃；

2.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之議員是由每個歐盟國家直接選舉出的成員所組成，而這些議員負責辯論及修改法律；和
3. 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由每個歐盟國家的政府部長組成，成員是根據要討論的政策領域、以及誰有權替其國政府承諾會議上商定的行動所決定。理事會成員負責討論、修改及採用歐盟法律。

簡而言之，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針對歐盟委員會所提出的法案，進行協商並採用歐盟法律。在這個過程中將出現討論、投票、修改文本、重新投票等各階段，因此即使它看起來簡單，但實際上是相當冗長和複雜的。

## 三個參與方，一個共同點

以下表格列出了三個參與方各自對於立法提案的不同內容所採取的立場，這些立場將進入最終協商階段(三方會談)，將在此階段完成具一致共識的最終文本，並成為具有約束力的歐盟法案。

歐盟 55 套案提案	議題	委員會提案 (修改前的原提案)	歐盟議會立場	理事會立場
歐盟 碳排放交易體系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所涵蓋產業之整體減排目標	在2030年將碳排放量相較於2005年減少61%	在2030年減少63%的排放量	在2030年減少61%的排放量
	降低整體排放上限(重新設定基準)	一次性削減全歐盟流通的碳排放配額(未提供確切數字)	減少全歐盟流通的碳排放配額(於兩年期間削減1.2億個配額)	一次性削減1.17億個全歐盟流通的碳排放配額
	逐年增加削減碳排放配額(線性減量因子)	每年減少4.2%	2025年底前減少4.4%、2026年減少4.5%、2029年減少4.6%。	每年減少4.2%

歐盟55套案提案	議題	委員會提案 (修改前的原提案)	歐盟議會立場	理事會立場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	增強市場穩定儲備機制	增加每年流入市場穩定儲備機制配額之比率(24%)並延長至2023之後；超過4億配額門檻的儲備碳配額將失效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將海洋運輸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	自2023年到2027年間將當前的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擴展到海洋運輸業；自2027年起，所有航線100%經核實的排放量皆應被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4年歐洲內部航線100%的排放量將被涵蓋；</li> <li>自2024年起至2026年，歐洲外航線的50%排放量將被涵蓋；</li> <li>自2027年起，所有航線100%的排放量皆應被涵蓋，非歐盟國家在某些條件下可能獲得豁免(最高達50%)。</li> </ul>	已接受委員會逐步將航運公司排放量納入之提議。
	航空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27年前逐步淘汰免費排放配額</li> <li>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將適用於歐洲內部航線(包含英國和瑞士)，以及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將適用在往返於第三國(有參與CORSIA計畫)的歐洲以外航線之歐洲運營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涵蓋範圍擴大至歐洲經濟區(EEA)機場起飛的所有航班，而不僅是歐洲經濟區內的航班。</li> <li>於2025年前逐步淘汰免費配額</li> </ul>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為商業建築物 and 道路運輸創建新的交易體系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放權交易應始於2025年(受監管實體應於該年度被要求持有溫室氣體排放許可證並申報其2024年和2025年的排放量)</li> <li>發行配額和公布自2026年起開始適用的遵循義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放權交易應始於2025年(受監管實體應於該年度被要求持有溫室氣體排放許可證並申報其2024年和2025年的排放量)</li> <li>發行配額和公布自2025年起開始適用的遵循義務</li> <li>住宅和私人運輸在2029年以前將暫時免除在外(且只能在徹底評估及提出新提案下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7年起開放拍賣配額</li> <li>自2028年起交還義務</li> </ul>

歐盟55套案提案	議題	委員會提案 (修改前的原提案)	歐盟議會立場	理事會立場
為商業建築物和道路運輸創建新的交易體系	減排軌跡和線性減排係數	自2024年起5.15而2028年起5.43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原提案中未涵蓋之補充項目	N/A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化石燃料得主動選擇加入新交易體系</li> <li>簡化小型燃料供應商之監督、申報和驗證規定</li> <li>在2023年12月之前，若供應商已繳交某國家碳稅，且該稅負同等或高於ETS中建築物和交通工具配額的拍賣價格，則成員國可以暫時豁免供應商提交配額。</li> </ul>
碳邊境調節機制	取消CBAM 涵蓋產業之免費碳排放配額	十年內逐步減少免費碳排放配額(自2026年至2035年每年10個百分點)	免費碳排放配額將從2027年起逐步減少，並在2032年全面取消。	在十年期間逐步減少免費碳排放配額(2026-2035年間初期減少速率較緩慢；後期加快減少速率)。
	涵蓋產品	水泥、鐵及鋁製品、鋼、肥料及電力(特別排除有機原料)	包括聚合物、有機化學品、氫和氨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涵蓋排放	僅涵蓋直接排放(歐盟委員會在過渡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應擴大CBAM範圍以涵蓋間接排放)	包括間接排放(即製造商用電產生的排放)	在過渡階段結束時，可以包括間接排放 (注：「可以」，而非一定)
	原提案中未涵蓋之補充項目	N/A	N/A	要求監測CBAM的影響，包括碳洩漏
	現代化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拍賣額外2.5%上限來增加基金金額</li> <li>將優先投資的份額提高到80%</li> <li>增加新的合格產業</li> </ul>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以及增加： 支持現代化基金僅應提供給已經採用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定以在2050年前實現氣候中和目標、且在與既定目標一致的時間範圍內逐步淘汰所有化石燃料的成員國。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以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新的合格產業</li> <li>允許基金受益人在特定條件下持續資助天然氣項目的過渡措施</li> </ul>

歐盟 55 套案提案	議題	委員會提案 (修改前的原提案)	歐盟議會立場	理事會立場
減量責任分配規則	目標減低全歐盟範圍內溫室氣體之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歐盟減排程度從29%增加至40% (2005年與2030年相比)</li> <li>提高國家層級的目標</li> </ul>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成員國線型排放軌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在會導致相關成員國的年度限額提高的情況下，才會在</li> <li>2025 年進行調整</li> </ul>	在2023-2030 年期間設定年度排放配額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社會氣候基金	支持弱勢家庭、微型企業和交通工具使用者的基金，以解決 ETS 擴大到包括建築和道路運輸而產生的社會影響	透過分攤方法於 2025-2032 年期間分攤722億歐元。	透過分攤方法在2032年之前分攤720億歐元(最多)。	此資金將成為歐盟預算的一部分，由外部分配的收入資助，最高金額為 590 億歐元。於2027-2032年期間設立基金，以與建築和道路運輸的 ETS 生效日同時發生；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追溯支出資格
林業和其他土地使用條款	以 歐盟 層 級 設 立 LULUCF 領 域 的 整 體 淨 清 除 目 標	在 2030 年 完 成 至 少 3.1 億 噸 的 二 氧 化 碳 相 等 物 淨 清 除。該噸數將作為具約束性之目標，並在各成員國間分配。	在 2030 年 完 成 至 少 3.1 億 噸 的 二 氧 化 碳 相 等 物 淨 清 除，且自碳農業中去除至少 50 百萬公噸 (Mt) 的目標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原提案中未涵蓋之補充項目		自2031年起擴大範圍以涵蓋整個土地領域，及歐盟目標在2035 年前實現土地領域的氣候中和	各成員國承諾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實現溫室氣體淨排放和清除
轎車和廂型車的二氧化碳排放性能標準	現代化基金	二氧化碳減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轎車排放量在2030年減少55%</li> <li>新廂型車排放量在2030年減少50%</li> <li>所有新車輛及廂型車在2035年達到淨零排放</li> </ul>	放在2035年實現道路移動淨零排
	原提案中未涵蓋之補充項目	N/A	N/A	在2030年結束零排放和低排放車輛的監管激勵機制

歐盟 55 套案提案	議題	委員會提案 (修改前的原提案)	歐盟議會立場	理事會立場
能源效率指令	修訂當前的歐盟層級目標	終端能源消費比重從32.5%提高到36%，初級能源消費比重則提高至39%	預計於2022年9月議會召開會議時討論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歐盟航空永續燃料	歐盟機場應提供最低份額的永續航空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5年起，將強制要求供應2%永續航空燃料</li> <li>2040年之前將提升至32%</li> <li>2050年之前提高至6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時2%</li> <li>2040年時37%</li> <li>考慮到可能將電力和氫混和在燃料中，目標於2050年前達到85%</li> </ul>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永續燃料的定義	<p>可完全替代傳統航空燃料並與現有飛機引擎相容的液態、滴漏式航空燃料(由農林殘留物、藻類、生物廢料或使用過的食用油生產的合成航空燃料和生物燃料)</p> <p>永續燃料不包含： 飼料和糧食作物製成的燃料</p>	<p>同意提案，但有以下修正：</p> <p><b>永續燃料包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再生的電力和氫</li> <li>處理廢料氣體所產生的再生碳燃料</li> <li>工業建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li> <li>一些由動物脂肪或餵出物做成的生物燃料(僅至2034年止)</li> </ul> <p><b>永續燃料不包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源自棕櫚油、大豆衍生材料和皂腳的燃料</li> </ul>	同意委員會的提案
	原提案中未涵蓋之補充項目	N/A	在2023年至2050年間建立永續航空基金，以加速航空領域的去碳化，並支持對永續航空燃料、飛機推進技術和新引擎研究的投資。	N/A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歐盟五五套案涉及三個參與方和多個議題，達成共識的過程相當費時，雖然最終立法將採取何種形式以及何時生效仍存在不確定性，仍建議業務涉及歐盟成員國且與氣候、能源和運輸產業相關的台商密切關注此套案的立法動態，以便為遵循修訂後的規則做好準備和規劃，並將相關優惠的利用最大化。

# 英國：公佈實施第二支柱的立法草案



目前立法草案正在進行技術性上的諮詢，並邀請利益關係者在**2022年9月14日**之前提供意見。

## 背景

第二支柱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BEPS 2.0的一部分，適用為營業額至少**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需繳納**15%全球最低稅率**。

最初英國設定實施的時間是根據OECD規定，即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將從**2023年4月1日**起生效、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和國內最低稅負制最早將從**2024年4月1日**起實施。然而，根據今年早期公眾諮詢時所提出的考量，英國於**2022年6月14日**宣布將推遲實施第二支柱至**2024年**。

## 針對立法草案之諮詢回應

立法草案確認第二支柱下的IIR將首先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與立法草案一起發布的還有一份回覆諮詢的摘要，該文件確認英國政府將引入UTPR，然而將在第二支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施進度和範圍到可以被評估時，再決定UTPR之實施時程。

## 與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GILTI)共存

諮詢回覆指出，基於IIR和UTPR目的，英國政府預期，依現行GILTI制度在美國所支付的稅款，將被包含在美國集團的受控外國企業之調整後涵蓋稅款中。英國政府亦承認這帶來了一些計算上的挑戰，並留下了各種未解決的不確定性，這也承認了現行示範規則下，若沒有對GILTI制度進行改革，以美國為首的集團可能面臨雙重課稅的潛在疑慮。

## 國內最低稅負制

諮詢回覆文件還確認英國政府仍在考慮實施國內最低稅

負制，做出決定的關鍵因素是：

- 其他國家實施IIR和UTPR之情況
- 實施框架中規定國內最低稅負制是否合格的評估過程
- 當一個租稅管轄區有實施合格的國內最低稅負制時，是否有針對IIR或UTPR規定提供安全港

## 下一步

雖然在發布立法草案時，納稅義務人和稅務顧問仍在監督各國實施第二支柱的進展(特別密切關注歐盟和美國)，但英國政府已表示有意在**2022-23年**財政法案中立法，這意味著英國仍有可能在**2023年**第一季「實質性頒布」法案。

一旦實質性頒布法案，英國財務報告揭露的時間表應將相關規定的預期影響納入。根據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的納稅義務人需要在**2022年**時將第二支柱的影響分析進行敘述性揭露。

立法草案繼續推進英國在**2024年**採用第二支柱的進程，並與大多數國家(包含歐盟國家)保持一致。企業需要繼續將第二支柱視為優先事項，以確保對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管理和溝通，及時增強遵循性和系統。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英國最快於**2023年4月1日**起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跨國企業須密切注意英國的立法動向，並提早審視是否能符合新申報需求及遵循義務；另一方面，英國加快立法上路，也讓採用IFRS的企業可能需在**2022年**財報中就揭露第二支柱所帶來的影響，跨國企業盡早進行全面的評估，讓利益相關者了解實施後結果。

# 菲律賓：頒布第十二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



2022年6月27日，菲律賓總統發布了第175號行政命令，公布第12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本行政命令旨在取代第11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以反映根據共和國法案(Republic Act, RA) 第7042號或1991年外國投資法案對清單A和清單B的更改，與放寬外國參與特定領域或活動投資的政策一致。

此行政命令的要點如下：

- 2018年10月29日第65號行政命令下第11版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所列的清單A和清單B，其投資領域或投資活動將被保留。
- 清單A包含24個投資領域和外國所有權限制，上述限制是由菲律賓憲法和具體法律所規定。清單A中對外國所有權之限制分類如下：
  1. 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參與，例如：大眾媒體、執行專業工作、實收資本額低於菲律賓比索2,500萬(約新台幣1,345萬)的零售貿易企業；
  2. 外國投資者持股上限為25%，例如：本地或海外就業之私人招聘；
  3. 外國投資者持股上限為30%，例如：廣告；
  4. 外國投資者持股上限為40%，例如：採購基礎建設工程、持有私有土地/公寓單位、經營公共設施。
- 根據修訂第146號聯邦法案或「公共服務法」的共和國法案第11659號，「公共設施」一詞屬於為大眾經營、管理或控制以下任一項的公共服務：
  1. 配電；
  2. 輸電；
  3. 石油和石油管道傳輸系統；
  4. 輸水管道分發系統和廢水管道系統，包括汙水管道系統；
  5. 海港；

## 6. 公共設施車輛。

因此，外國投資者參股上限為40%的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未被共和國法案第11659號歸類為「公共設施」的公共服務。

- 清單B包含6個投資領域和外國所有權限制，其中限制是出於國安和國防、健康和道德風險以及保護當地中小型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等原因。清單B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持股上限為40%。

第175號行政命令於2022年6月28日發布在官方公報上，並於發布後15天生效(即2022年7月13日)。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累計至2022年4月止，台商在菲律賓投資件數251件、投資金額約22.66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為電子與電機及光學製品、貿易、食品、金融等，是我國重要之商業夥伴。

自從一般外國投資負面列表第12版詳細定義了「公共設施」一詞後，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航空公司、高速公路等領域，已放寬允許由外資100%持有，此與第11版有所不同。

另外，第12版也調降微小型菲律賓企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至100,000美元，只要該企業符合以下情況：(1) 先進技術企業、(2) 新創企業或新創企業、或 (3) 其直接僱用之員工大部分為菲律賓籍，且人數不得少於15人，惟法令修改前，企業必須擁有先進技術或僱用至少50名菲律賓籍員工，才可適用較低之實收資本額門檻，台商應多加關注菲律賓政府此次修訂，已大幅放寬外資持股及實收資本額限制的鬆綁規定，可把握菲律賓投資機會。

# 越南：加強對電子商務活動稅捐稽徵管理

為實施「越南電子商務活動稅捐稽徵管理」項目，越南財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和越南稅務總局(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 制定規則，並要求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對電子商務活動的稅捐稽徵管理。

## 1. 正式啟動網頁平台及eTax Mobile應用程式

2022年3月21日越南稅務總局正式啟動外國供應商平台網站(Etaxvn.gdt.gov.vn) 和eTax Mobile應用程式，以對越南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活動進行稅收管理及促進數位化轉型。該平台網站適合大多數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但具有線上電子商務典型業務性質的外國供應商。據此，外國供應商可透過該平台網站進行稅務登記、納稅申報、繳納稅款以及查詢電子商務業務的相關稅收政策和法規。

## 2. 越南財政部 (MOF) 與資訊及通訊部(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IC)間的協調

2021年11月8日MOF與MIC簽署第01/BTT-BTC-BTTTT號協議，針對在網路上提供電信和廣告、軟體、數位等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在國內透過跨境數位平台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企業進行稅捐稽徵管理。據此，兩個機關將交換以下資訊：

- 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使用電信資源企業的名單及資訊 (包含身分和其他相關資訊)。
- 用於支付小額商品的電信帳戶資訊 (行動支付)。
- 外國組織和個人、與外國企業實體合作並在網路上提供電信和廣告服務的境內組織及個人、以及在越南境內與跨境數位交易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清單與身分資訊。
- 協調和審核訪問度或交易量大之社交網路系統與數位平台。

## 3. 加強電子商務活動稅捐稽徵管理

隨著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管理法的實施，越南財政部於2022年4月4日發布第997/TCT-TTKT號

公函，要求地方稅務機關加強電子商務活動稅捐稽徵管理，以防止稅收流失，具體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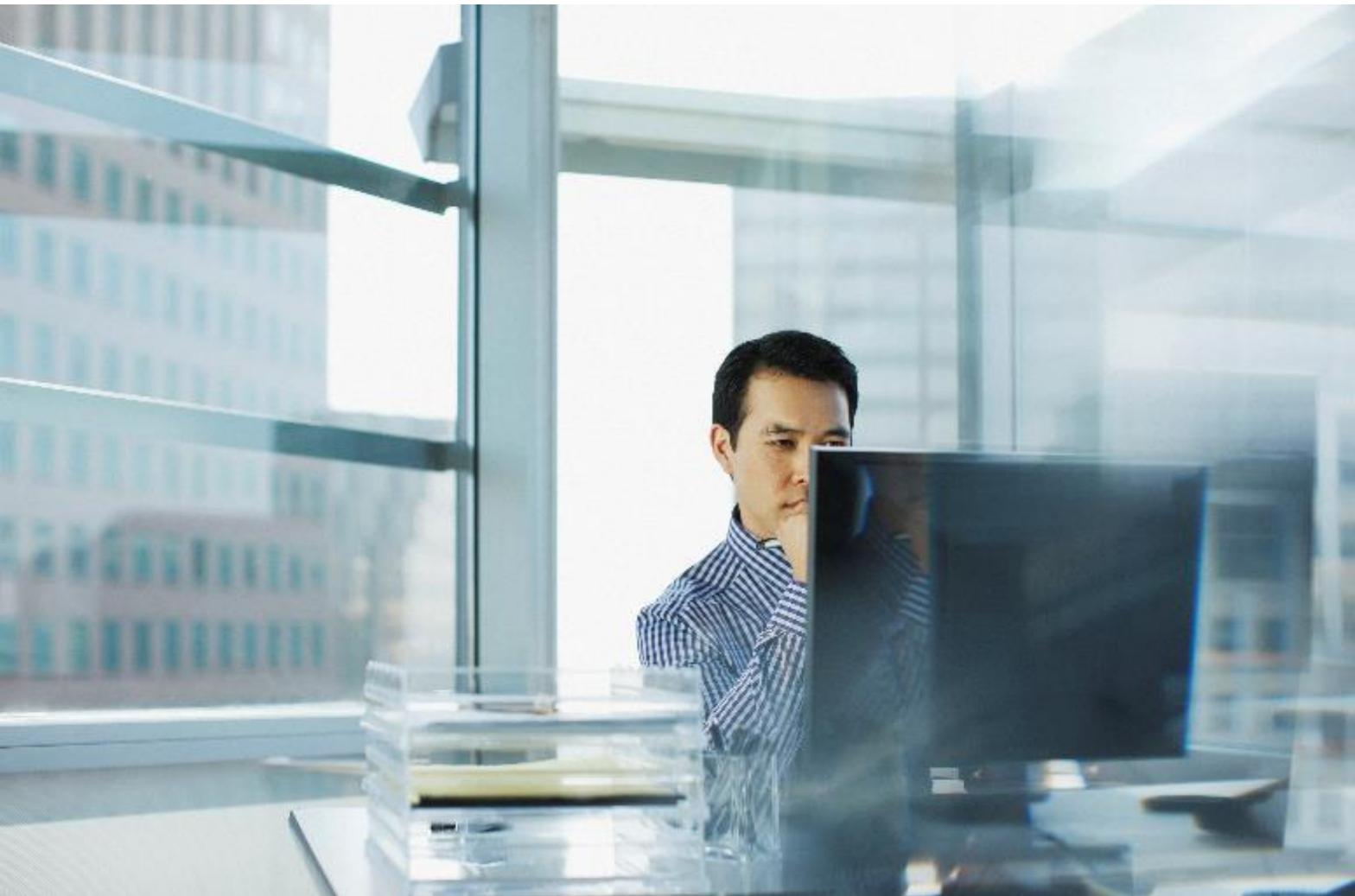
- 對透過電子商務活動產生所得的企業，進行審核、分類、監督以及定期更新企業資訊。企業類別包含從海外組織獲得收入之企業、透過應用程式經營線上住宿租賃之企業、向外國供應商提供數位服務支付之企業、經營電子商務平台之企業、經營中介支付應用程式及中介傳輸應用程式之企業。
- 加強與商業銀行、金融服務公司、中介支付服務商間的合作，以收集企業資訊、所得、現金流數據等，並辨識出應納稅但相關納稅義務人尚未辦理稅務登記、申報和繳納稅款的交易。
- 加強審查從事電子商務活動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供應商提供的數位平台上進行交易或合作及使用廣告服務的對象
- 對於透過不符合越南法律規定的國際支付方式 (包括PayPal等)進行支付交易，越南國家銀行要求越南的發卡機構和此類國際發卡組織在越南的代表處，進行協調、資訊交換和研究識別PayPal相關交易的措施。同時，稅務機關將協同其他主管機關，偵查違規、逃漏稅案件。

## 4. 商業銀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義務人之支付帳號數據

- 2022年4月26日GDT發布第1305/TCT-KK號公函，要求商業銀行在該公函發布之日起90日內，提供在申報期間前1個月仍處於活動狀態的納稅義務人所有銀行帳戶資訊。
- 商業銀行必須按月且不遲於次月10日前，向稅務機關提供申報期間新開立銀行帳戶和關閉銀行帳戶的資訊。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隨著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管理法確立了電子商務活動之法律依據及主管機關間密切合作的措施，稅務機關將嚴格監督越南電子商務活動未來的稅務合規性。在越南經營電子商務活動的台商，可以善加利用新推出的平台及應用程式，以便登記，申報及繳納稅款，亦可透過這些管道獲取關於最新法規和政策的資訊，降低不合規及相關稅務風險。



# 菲律賓企業復甦稅務優惠法 (CREATE) 8月25日線上說明會

菲律賓企業復甦稅務優惠法(CREATE)於2021年已正式生效，隨著相關細則陸續公布與實施，為使臺商更瞭解該法內容及相關影響，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律賓台商總會於8月25日共同舉辦「菲律賓企業復甦稅務優惠法(CREATE) 線上說明會」，邀請KPMG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廖月波主講CREATE法案。

KPMG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廖月波帶來CREATE法案的重點簡介，包含了企業所得稅率由30%調整至25%/20%、所得稅優惠以及擴大稅額扣抵等多項稅務獎勵措施及並說明法案實施後的影響以及建議臺商可採取的因應措施，最後QA部分也針對臺商所提出的疑問，在線上給予即時回覆。



## 菲律賓：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 介紹及實施後影響

廖月波 副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所得稅優惠(Income Tax Incentives)

#### 新登記項目的優惠時間表

##### 舉例說明：

投資促進部門(IPA) - 登記的出口實體已經登記一個新的項目，並歸納於國家首都外的第三級區域

#### 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有效性及新項目登記



# 2022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意傑**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607  
jacoblin@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